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俊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俊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俊賢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另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

01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
02 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3 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
04 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
05 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
06 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08 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09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10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先後處如附
11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
12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正本或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受刑
13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
14 5694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嗣如附表編號
15 1、2所示之罪刑，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335號刑事裁
16 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75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裁定
17 影本各1份附卷可參，惟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
18 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惟
19 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
20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總和(拘役1
21 15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
22 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拘役95日)。準此，茲檢察官聲請定其
23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王思穎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竊盜	①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2罪) ②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① 112年6月10日6時14分許、同月26日9時28分許 ② 112年7月15日7時50分許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694號	112年12月12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694號	113年1月23日
2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14日9時59分許	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	113年8月16日	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	113年9月25日
3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0月28日1時許	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11號	113年10月4日	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211號	113年11月20日
備註	1. 編號1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694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拘役55日。 2. 編號1至2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335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75日。						